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2〕37号

中国药科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完善我校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 2023 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二)身体、心理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心理健康要求。

(三)中国药科大学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士学位。

(四)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成绩有效期在 6 年之内,即 2017 年 1 月后取得的成绩):

1. CET-6 成绩 ≥ 425 分或 CET-4 成绩 ≥ 500 分;

2. 托福 (TOEFL) 成绩 ≥ 85 分;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5 分;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6.以第一作者 (如是共同第一作者, 需排名第一) 在 SCI 期刊上发表过一篇专业学术论文;

未达到以上水平者, 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 且考试合格。

(五) 已完成硕士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 成绩合格 (不得有补考或重修), 且在硕士第三学期末应完成开题报告, 并应于硕士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硕士阶段研究课题已有阶段性科研报告,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六)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意见。硕博连读考生拟报考的导师不得作为该考生的推荐专家。

二、招考原则

我校在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内招收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连读考生的硕士专业和所申请的博士专业, 专业性质需相同或相近, 且要保证课题研究具有延续性。

三、报考程序

(一) 网上报名：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初审的考生须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硕博连读”。

(二)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考核与录取

(一) 考核方式：

硕博连读生考核方式参照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中的“学科考核”方式执行，详见《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试行）》（药大研〔2014〕246号）。

(二) 考核时间：

硕士二、三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考核与以“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生的考核一并进行，一般在招生当年三月份完成，考生在参加考核前须完成开题报告。

(三) 录取原则：

在不超过各导师招生指标的前提下，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取得硕博连读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再申请当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六、凡经学校批准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从新学年入学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学习方式为全日

制。

七、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根据学位条例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

